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僱員利益衝突政策

本政策為第一太平行為守則（守則）的支持文件，並須連同守則一併閱讀。

1. 引言

第一太平的利益衝突政策指任何僱員之個人利益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發生衝突。這可能會影響僱員的判斷及對第一太平的承諾，繼而伸延至實現其目標。

本政策概述有關利益衝突及僱員與本公司在解決任何相關事件的責任的指引。

2. 政策

本政策適用於第一太平的所有準僱員或現任僱員，以及代本公司行事之人士。

第一太平與其僱員的關係應建基於互相信任。每當僱員在某事項的利益可能導致其會削弱第一太平及可能使其置於不利情況的行動、活動或關係時，則可能發生利益衝突。

什麼是僱員利益衝突？

此情況可以多種不同形式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 僱員能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位令個人得益；
- 僱員從事將為競爭對手帶來直接或間接利潤的活動；
- 僱員擁有競爭對手的股份；
- 僱員透過由本公司所得的聯繫用作其私人用途；
- 僱員使用公司設備或設施支援外在業務；及
- 給予或收取賄賂或疏通費（見第一太平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發生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可以在造成任何實際損害前處理及解決。當僱員知道或懷疑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時，其應將此事告知其經理以採取糾正行動。

一般而言，建議員工避免從事與本公司基本利益相抵觸的個人及／或財務利益及外間活動。

紀律後果

如有故意隱瞞利益衝突或在被發現後情況持續，本公司可採取紀律行動，最嚴重者包括解僱。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